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2 0 1 0 / 1 1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60,93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80,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708	15,974	60,936	60,876
銷售成本		(12,848)	(6,235)	(34,159)	(32,335)
毛利		7,860	9,739	26,777	28,54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441	137	1,665	1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17)	(13,876)	(25,954)	(31,877)
財務費用	4	(74)	(315)	(602)	(7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10	(4,315)	1,886	(3,944)
所得稅	7	(569)	(56)	(1,745)	(1,002)
期間溢利／(虧損)		(259)	(4,371)	141	(4,9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9,402	—	9,40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6	70	4,596	1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029	(4,301)	14,139	(4,828)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25)	(3,386)	(2,280)	(5,263)
— 非控股權益		766	(985)	2,421	317
		(259)	(4,371)	141	(4,9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398	(3,289)	9,433	(5,142)
— 非控股權益		1,631	(1,012)	4,706	314
		11,029	(4,301)	14,139	(4,828)
每股虧損(港仙)	9				
— 基本		(0.05)	(0.28)	(0.13)	(0.4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銷售電子部件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有關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銷售保健產品、銷售電子部件及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保健產品	6,031	3,925	10,536	17,230
銷售電子部件	5,055	-	8,165	-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9,622	12,049	42,235	43,646
	<b>20,708</b>	15,974	<b>60,936</b>	60,876
<b>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b>				
利息收入	62	13	86	14
雜項收入	379	124	1,579	132
	<b>441</b>	137	<b>1,665</b>	146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74	91	154	91
資本化土地租約應付款之 推算利息開支	-	224	448	663
	<b>74</b>	<b>315</b>	<b>602</b>	<b>754</b>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回顧，以供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於期間內，本集團有如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i) 銷售保健產品；
- (ii) 銷售電子部件；及
- (iii)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銷售保健產品		銷售電子部件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 的收益	10,536	17,230	8,165	-	42,235	43,646	60,936	60,876
分類業績	4	(92)	244	-	6,760	1,346	7,008	1,254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84	132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4,604)	(4,576)
財務費用							(602)	(754)
所得稅							(1,745)	(1,002)
期間溢利／(虧損)							<b>141</b>	<b>(4,946)</b>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保健產品		銷售電子部件		從事瑣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756	7,644	3,011	-	226,230	315,273	238,997	322,917
商譽	-	-	-	-	9,286	9,286	9,286	9,286
未分類資產							197,109	87,780
綜合資產							<u>445,392</u>	<u>419,983</u>
分類負債	2,068	11	2,766	-	94,895	112,070	99,729	112,081
未分類負債							706	572
綜合負債							<u>100,435</u>	<u>112,653</u>
資本開支	-	-	-	-	8,310	7,040	8,310	7,040
未分類資本開支							1,440	11
							<u>9,750</u>	<u>7,051</u>
折舊及攤銷	-	-	-	-	5,352	7,224	5,352	7,224
未分類折舊及攤銷							146	39
							<u>5,498</u>	<u>7,263</u>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銷售保健產品、銷售電子部件及經營殯葬及相關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1,758	17,230	1,336	42
中國	49,178	43,646	168,198	160,731
	<b>60,936</b>	<b>60,876</b>	<b>169,534</b>	<b>160,773</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01	4,392	8,359	11,031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71	421	544	672
	<b>2,672</b>	<b>4,813</b>	<b>8,903</b>	<b>11,703</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5	2,157	5,498	5,99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40	161	100	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	—	68	—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1,194	—	2,685	—



##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b>569</b>	56	<b>1,745</b>	1,00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1,025</b>	3,386	<b>2,280</b>	5,26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b>1,961,199,181</b>	1,203,786,138	<b>1,808,535,229</b>	1,203,786,138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行使及轉讓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會減少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而被視作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陳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243)	-	8,487	(27,182)	181,210	83,718	264,92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5,263)	(5,263)	317	(4,9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1	-	-	-	121	(3)	1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	-	-	(5,263)	(5,142)	314	(4,828)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8,487)	8,487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122)	-	-	(23,958)	176,068	84,032	260,1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72	259,892	(39,998)	(979)	-	-	(58,464)	229,723	77,607	307,33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2,280)	(2,280)	2,421	14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	-	-	9,402	-	-	9,402	-	9,4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311	-	-	-	2,311	2,285	4,59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1	9,402	-	(2,280)	9,433	4,706	14,139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13,840	29,216	-	-	-	-	-	43,056	-	43,05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79)	-	-	-	(279)	(21,974)	(22,25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1,053	9,402	2,685	(60,744)	284,618	60,339	344,9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60,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微升0.1%。

###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0,5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30,000港元)，錄得分類溢利約為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2,000港元)。

### 電子部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銷售電子部件的新業務。預計其將在未來為本集團持續產生穩固收益及溢利。

期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8,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錄得分類溢利約為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期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646,000港元)，錄得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分類溢利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朗榮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出售公司」)各自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3,371元(約為22,524,308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考慮到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i)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終止出售公司業務之良機，將使本集團得以避免出售公司可能在不確定經營環境下引致之任何進一步虧損；(ii)使本集團得以集中其資源於現有業務；(iii)出售事項亦將提供額外現金，使本集團得以向其他投資機會重新配置其資源；及(iv)將無須向出售公司進一步注入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出售出售公司之良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9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877,000港元)。於九個月期內,本集團就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而在經營開支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期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內錄得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調整約為9,4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供銷售投資即作為長期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13港仙(二零零九年:0.44港仙)。

### 前景

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具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將經常檢討本集團策略及營運,以改善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投資組合。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5,42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156,32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4,7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2,000港元),而九個月期間之利息開支約為6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4,000港元),當中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3,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約為22.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礎以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配售3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日後物色到適合機會時作進一步投資。配售新股已完成,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有關詳情及本文所用詞彙之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之公佈。

##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福控股**」）（股份代號：922）與施華、施俊、沈明珍、陳金娟、盧國富及潘國強（「**賣方**」）、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富安**」）及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福控股有條件同意提名一名中國公民，按總代價人民幣105,468,750元（約為相當於120,535,714港元）自賣方收購項目公司合共41.2%股本權益。

本公司與中民實業有限公司（「**中民**」）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與該等基園公司各自之擁有人訂立八項收購協議，令目標公司有權收購該等基園公司。項目公司乃訂立八項收購協議之該等基園公司其中一間。本公司經已支付約為36,000,000港元按金，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前收購項目公司。

董事會獲悉上述事項。因此，我們與浙江富安就處理有關事宜進行商討及磋商。結果，浙江富安已於本報告日期退回約為14,049,000港元，並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退回餘下結餘。因此，本報告未有就已支付按金之可收回性作出呆壞賬撥備。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以及中福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120,376,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173,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93,376,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人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從而有助於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才。

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不久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約兩年左右）屆滿，董事認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予以釐定。合共約為2,685,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二零零九年：無），有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組成。崔光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